**宁波市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评比实施细则**

**一、总则**

1.为了加强宁波市保安员队伍的建设，激励保安员积极履行职责，提高服务质量，特制定本《宁波市先进保安员评比实施细则》。

2. 本细则旨在明确评比的程序、标准、监督等方面的内容，确保评比活动的公平、公正与公开。

**二、评比组织**

3.评比活动由宁波市保安协会主导。

**三、参与评选的必备条件**

4.除满足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中的基本要求外，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4.1必须是2023年1月1日前通过保安员证考试的持有者，并从事基层一线工作一年以上；

4.2需在宁波市保安协会会员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，并与所在单位在2023年1月1日前签定劳动合同；

4.3其所在单位必须履行市保安协会的会员义务，无不良记录。

**四、评选数量与等级**

5.本次评选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总数为100名。

6.评选结果可分为“宁波市优秀保安员”、“宁波市先进保安员”两个等级，其中“优秀保安员”数量10名。

**五、评比标准**

7.综合素质：考查保安员的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、语言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等。

8.政治立场：是否坚定拥护党的领导，是否积极参与单位组织的政治学习活动，是否有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。

9.遵纪守法：考查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的守法守纪情况，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。

10.爱岗敬业：对工作的投入程度，是否超出职责要求主动承担责任，是否得到业主、客户的好评。

11.工作业绩：以具体数据和工作成果来评价保安员的工作效果，如成功处置突发事件的数量、受到表彰的次数等。

12.勇斗违法犯罪：在面对违法犯罪行为时是否有勇敢斗争的表现，是否有成功制止犯罪的经历。

13.服务质量：通过业主、客户的反馈来评价保安员的服务质量。

14、一票否决项：推荐参与评选的保安员，推荐单位需到其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审核。同时由协会在其从事的项目中进行实地考察了解，并征询项目方的意见。

**六、评选程序**

15.自荐与推荐：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可以自荐，同时接受属地公安机关、业主、客户等的推荐。

16.初审：保安协会进行初步筛选，确保参评者满足基本条件。

17.会长办公会议复审：经初审后提交会长办公会议复审。

18.公安机关审核：复核结果将由协会汇总后上报给宁波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审核。

19.公示与反馈：对评审出的“宁波市优秀保安员”、“宁波市先进保安员”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的反馈与建议。

**七、监督与纪律**

20.评比全程接受内部监督及公众和媒体的外部监督。任何人员都可举报评比中的不公行为。

21.若发现保安员在评比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22.评审小组成员必须公正公平评审，若存在徇私舞弊行为，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追究责任。

**八、奖励与激励**

23.对评为“宁波市优秀保安员”、“宁波市先进保安员”，给予物质奖励、荣誉证书等形式的表彰。

24.“宁波市优秀保安员”、“宁波市先进保安员”的经验和事迹将在宁波市保安协会官网及其他媒体上宣传，以资鼓励。

 **九、评选要求**

25.各单位应充分宣传，确保每位保安员了解评比活动。

26.评比过程中应确保公平公正，避免主观因素和人为干扰。

27.对评比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提出，市保安协会将进行复核。

**十、附则**

28.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宁波市保安协会所有。

29.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宁波市保安协会另行通知。

宁波市保安协会

2024年1月2日

附件1：宁波市优秀保安员评选标准

附件2：宁波市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推荐表

附件1：

宁波市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评选标准

**一、基本参评条件**

1.取得保安员上岗证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并与所在单位签定劳动合同。

2.所在单位是宁波市保安协会会员。

3.获得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需取得保安员职业技能资格三级以上。

**二、综合素质(30分)**

4.政治立场坚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得10分。

5.模范执行公司和客户单位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得10分。

6.努力学习，积极上进，发挥表率作用，得10分。

**三、业务技能(40分)**

7.爱岗敬业，钻研业务，具备职业技能，得20分。

8.有创新意识，能在工作中提出并实施新方法、新策略，成效显著的，得10分。

9.积极参与岗位练兵活动，获得市级荣誉的得5分，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10分。

**四、工作业绩(30分)**

10.热爱本职工作，全年无客户投诉，得10分。

11.积极参与公安机关警保联勤联动工作，得到公安机关表扬的，得10分。

12.在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工作中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并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线索并破获重大案件的，得10分。

13.加分项：

13.1获得市级以上保安员技能竞赛奖项的，加5分。

13.2受到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保安员事迹，加3分。

**五、杰出表现（额外10分）**

14.满足任意两条即可额外获得10分加分，并获得优秀保安员的称号。

14.1在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英勇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。

14.2创新安保工作方法或策略，并在全市范围内得到推广的。

14.3连续三年被评为市级优秀保安员、连续二年被评为省级优秀保安员的。

14.4受到市级公安机关以上表彰或荣誉的。

14.5在协助公安机关破案、抓获犯罪嫌疑人方面有重大贡献的。

14.6获得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。

总分计算方式：综合素质得分 + 业务技能得分 + 工作业绩得分。总分达到95分以上（含95分）的保安员，可获得“年度宁波市优秀保安员”称号。总分在84分至80分的，可获得“年度先进保安员”称号。

注意事项：

1.参评者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，评选小组应进行核实，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2.评选期间，应加强对评选小组的纪律监督，确保他们公正、公平地执行评选工作，不受外界不正当干扰。

3.在评选结束后，应及时收集各方反馈，对评选标准和流程进行必要的复盘和调整，不断完善评选机制。

4、一票否决项：推荐参与评选的保安员如未通过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的审核，或被推荐的保安员所从事的项目方否决，则该参与评选人资格将被否决。

宁波市保安协会

2024年1月2日

附件2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近期照片**(1寸红底，着2011式保安服)** |
| 籍 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本职时间 |  |
| 服务岗位 |  | 保安员证号 |  |
| 派驻单位 |  | 负责人（电话） |  |
| 所在保安服务公司 |  |
| 保安服务公司意见   | 盖 章年 月 日 | 保安员所在派驻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|
| 市保安协会意见 | 盖 章年 月 日 |
| 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意见 | 签 章 年 月 日  |
| 主要事迹（可附页） |

**宁波市优秀（先进）保安员推荐表**

填表人： 审核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